高雄市第4屆左營區菜公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見

高雄市第4屆左營區菜公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歷

小)。

5. 爭取新增設里內停車位。

打造菜公聯防網。

以便里民順行。

號次	相	1	片	姓名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政黨	學	<u> </u>		經	歴
1				王振華	55年11月25日	男	高雄市	中國國民黨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 士畢業、永達技術學院、 大義國中、勝利國小		理事長、高 隊中隊長、	雄市警察局 高雄市後備 營民眾服務	社區發展協會 計定營民防一中 計憲兵荷松協會 針理事長、新 委
2		年 04 月 男 高 雄 市 遊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碩士 私立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學士 私立明誠中學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社工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 社工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個管師 市議員李柏毅辦公室 特助 立委劉世芳辦公室 副主任 雄大心關懷協會 理事長 臺灣灑福長照服務 總經理					
(一) 投票。 (二) 選舉 1. (三) 選舉 1. (三) 3.) 5. (三) 5. () 6. () 7.) 8. ②	人資格: 一种國區票原人投選選再除第任萬選在有(1) 一种國區票原人投閱選選再發第一個元學 一個一大學, 一個一一大學, 一個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十 滿月選 議項投國岌之投任新票 不所或是險,頗行為票員一 二二舉 員(開民以投票何臺所 得有科勸物穿他為,舉年 十十投 ,本票身下票。人幣以 將下新訪品戴人,與罷十 歲六票 其會所分覓時 不三攝 圈列臺術力或多,應罷	一月二十六日(年日期 款間 通逐逾 或元人 ,投罰, 團止 員條十)間 規酌 知投時 具以圈 違票金不 體。 會第一遷, 定予 單段不 攝下選 者所:服 、 製一月入在 ,精 ;票許 影罰選 依主 制 候 備項二設行 並作 未所入 功鍰舉 公任 制 候 之期	十有政 分) 攜但, 場 能。 票 職管 上 、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民選 平 即凝現 入 귳 론主 徽 自以包國舉 地 單或定 投 者 免任 章 衙有下括一區 原 者 擾間 所 公 第察 物 選期 田十,民 務計內。。 單 一員 佔 ,刻时,人,。 單 一員	(1) 一仍 或 請受到 但 人 百令 品或 並刑、 出年行 山 投為	二十五節 是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是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是,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 於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稅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 5.	在民區長、山地原住 後選舉區者,無選舉 離開投票所後,不 發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桂刑,併科新臺幣五 元以下罰金。 孫之規定,處二年以	· · · · · · · · · · · · · ·	第 103 條 第 104 條 第 105 條 第 107 條 第 108 條 第 109 條 第 110 條	意十前意足違科違違選以一二將在五意圈違新廣中報事違政定委」為有發選上,有發展,所有發選所,所有發選所,所有發選所,所有發選的一次,與一個人們,一個人們,一個人們,一個人們,一個人們,一個人們,一個人們,一個人們,
10. 2 11. 2 (四) 選舉 1. 1 2. 1 3. 1 4. 2 5. 1 6. 1 7. 2 (五) 選舉 1. 1 2. 2 3. 1 4. 3 4. 4 5. 1 6. 1 7. 4 4. 4 4. 4 5. 1 6. 1 7. 4 4. 4 4. 4 4. 4 5. 1 6. 1 7. 4 4. 4 4. 4 4. 4 5. 1 6. 1 7. 4 4. 4	緩。 在投項規定 時期之, 所四月 時期之, 所四月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時期	十一圖會 黃為選選選代紅一 製別公年如製 色白舉舉舉表色者 發為尺以右備 。色票票票選。無 之何內下(之)。為為為舉 效 選人	,喧嚷或干擾勸 有知職人員選舉 為選工具圈蓋選 淺盤藍員為 後藍黃為 後 整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誘他人投票 或 發	或不投票, 一萬五千元以 件表冊格式十 票「蓋章」 ⁹ 直徑三公分約	經警衛人員以下罰金。 以下罰金。 二之(三) 戊「按指印 工色圓圈,	量制止後仍繼 地方公職人員」,無效。 並於圓圈內力	續為之者,依 員選舉選舉票 II印「山地原	住民」字樣。	强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		第 111 條 第 112 條 第 113 條 第 114 條 第 115 條	大學是一大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7. 8. 9. (六) 其他 公第12 登記記 (七) 妨害就	人員選舉罷免法 1條規定提起當該 為候選之處罰: 妨害選舉罷免之 第 93 條 第 94 條 第 95 條 第 96 條	不。製 第選 處違則前意也公上也辨 之 條效 (新麗之所項圖前然十前別別 圈 第之 一方,	選工具。 31項 候選人名 新:一、候選人名 於公職人員選舉 十五助選副或罷免機 於犯學或之 於犯學或之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資格不合領 罷免法第五 (者,處七年 會,公然聚 於公務員依 員於死者,自 於死者,自	第24條第1項 章有關規定) 以上有關規定 以上有暴動配 法執行職務明 或之人,處三 試決下手實施	至第3項規 。 问;違反第二次中央 以中, 定域中, 定域中, 定域中, 定域中 以下 等 定域中 等 定	定。二、有领 二款規定者 子者,規定者 等。者者,刑,有期, 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26條或第2 處五年以上有 以上有期徒 (年以下有期徒) (重傷者。 成科新臺幣三 世別或七年以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弱 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	大選人登記;當選後 第92條第1項規定不 有關處罰之法律處屬 有期徒刑。 每暴脅迫者,處三年 一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i) · (i) · (i) · (ii) · (ii) · (ii) · (iii) · (iiii) · (iii) · (iiii) · (iiiii) · (iiiii) · (iiiii) · (iiiiii) · (iiiiiii) · (iiiiiiii) · (iiiiiiiiii	第 116 條 第 117 條 妨害投票罪 (第 142 條 第 143 條 第 144 條 第 146 條 第 146 條 第 147 條 第 148 條	察前與強力 () () () () () () () () () (
į	第 97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編號 0670 0671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0670 新民國小一年一班教室 0671 新民國小一年二班教室 0672 新民國小一年三班教室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期路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路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公問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2 0673 0674 0675 0676 0677 0678 0679	0673 新民國小一年四班教室 0674 新民國小二年四班教室 0675 新民國小二年五班教室 0676 新民國小二年五班教室 0676 新民國小二年六班教室 0677 新民國小二年七班教室 0678 新莊國小專科教室 0679 新莊國小一年一班教室 0680 新莊國小一年二班教室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姓名 出 生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號次

第	103 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04 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 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05 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06 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07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	108 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
笹	109 條	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
	110 條	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
%	110 時	海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电視事業達及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政第二項規定者,處利臺帝二十萬九以上二日萬九以下剖覈。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 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
		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 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kk	111 16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另	111 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 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	112 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
		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žaža.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	113 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114 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笞	115 條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
77	110 %	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116 條 117 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
		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害投票罪 142 條	(<mark>刑法分則第六章):</mark>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43 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
	144 條	下罰金。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
	145 條	元以下罰金。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46 條	以至前上之利害,協認及宗八尔们使兵权宗権或為一定之行使有,處二年以下有朔促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7 條 148 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政

1. 持續向市府爭取里內設置多功能里民活動中心(長輩及小孩日照中心、多功能運動中

1. 樂齡好生活-結合在地資源整合,推動銀髮共餐,並成立菜公關懷光點,促進跨齡互動

3. 安全防護網-推動鄰里巡守計畫,加強社區及校園安全維護,並串聯里區大樓華廈,

4. 健康菜公人-爭取地區醫療優化,整併公務單位資源,提供里內免費衛教與健檢服務。

6. 美綠新家園-加強里內巷弄、公園綠地整潔維護,並成立環境專線,即時通報即時處

10. 菜公攏誒通-爭取改善菜公一路115巷與大中路交通壅塞問題,打通里內不順道路,

2. 成功(持續)爭取重要路口、巷道增設監視器,讓里民住、行更安全。

4. 協助弱勢族群、殘障朋友、單親家庭、低收入戶,向政府申請補助。

7. 結合社區發展協會、公益團體等志工建立關懷互聯機制,深入基層。

2. 社福一條龍-整合社會福利資源,翻轉弱勢族群,實現菜公共榮圈。

5. 交通守門員-監督各項道路工程,並定期檢視與維護道標、路燈及反光鏡。

7. 救急智囊團-設立社福、律師、代書免費諮詢時間,為里民即時解惑。

9. 浪牠有個家-整合社區愛媽愛爸,並推動社區TNR結紮與認養計畫。

8. 友里一家親-定期舉辦各類活動,活絡里民連結,促進社區認同

11. 透明雄廉政-定期公開里內補助津貼細項,資訊公開透明化。

12. 吼里動一動-爭取菜公里內建置多功能活動中心

3. 成功(持續)將環保回饋金公開透明分發給每一戶里民領取。

6. 持續巡守隊巡邏,並加強大樓聯防網絡,讓里民住得安心。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 所屬村里	備註
0670	新民國小一年一班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菜公里自由三路478號	菜公里	7,8,48,57		
0671	新民國小一年二班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菜公里自由三路478號	菜公里	11,16,17,41		
0672	新民國小一年三班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菜公里自由三路478號	菜公里	12,13,60		
0673	新民國小一年四班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菜公里自由三路478號	菜公里	14,18,39,59		
0674	新民國小二年四班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菜公里自由三路478號	菜公里	9,15,49		
0675	新民國小二年五班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菜公里自由三路478號	菜公里	10,19,32	菜公里	
0676	新民國小二年六班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菜公里自由三路478號	菜公里	20,43,63		
0677	新民國小二年七班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菜公里自由三路478號	菜公里	44,45,47,54		
0678	新莊國小專科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新中里自由三路1號	菜公里	2,42,56		
0679	新莊國小一年一班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新中里自由三路1號	菜公里	1,46,51		
0680	新莊國小一年二班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新中里自由三路1號	菜公里	50,52.58		
0681	左營國中一年一班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新光里曾子路281號	菜公里	6,37,61		
0682	左營國中一年二班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新光里曾子路281號	菜公里	3,5,55		
0683	左營國中一年三班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新光里曾子路281號	菜公里	4,21,22		
0684	左營國中一年四班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新光里曾子路281號	菜公里	23,25,36,38		
0685	左營國中一年五班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新光里曾子路281號	菜公里	24,27,40,53		
0686	文府國小二年一班(614)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福山里文府路399號	菜公里	26,28,29,35		
0687	文府國小二年四班(711)教室	高雄市左營區福山里文府路399號	菜公里	30,31,33,34,62		